

# 高青县人民医院高端螺旋 CT 球管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602000031

项目名称：高青县人民医院高端螺旋 CT 球管采购项目

采购人：高青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05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信息.....	1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2
三、公示期限.....	2
四、其他补充事宜.....	2
五、联系方式.....	2
六、附件.....	3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10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0
2.资金来源.....	12
3.响应费用.....	12
4.适用法律.....	12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2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7. 编制要求.....	14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响应文件构成.....	16
10.报价.....	18
<b>11.电子版响应文件</b> .....	18
12.保证金.....	19
13.响应有效期.....	19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6.响应文件的截止.....	20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及评标.....	21
18.开标.....	21
19. 资格审查.....	22
20. 组建专业人员小组.....	23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22.响应偏离.....	24
23.响应无效.....	24
24.商定.....	26
25.项目终止.....	27
26.保密要求.....	27
六、确定成交.....	27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8.采购任务取消.....	27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高青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高青县人民医院高端螺旋 CT 球管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的说明：本项目为高青县人民医院高端螺旋 CT 球管采购项目，共分一个包，包一为高端螺旋 CT 球管（数量：一套）。因业务需要，高青县人民医院需采购 GE 品牌高端螺旋 CT (CT 型号：HD750) 的 X 射线管。X 射线管(即球管)为 CT 产品的主要部件之一。为达到部件与整机的匹配，保证设备运行安全和更佳的图像质量保证整机与部件售后维护的统一，特申请从原厂售后服务代理商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实施地点：按医院指定地点。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质量技术要求。

拟采购的货物的预算金额：168.00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因业务需要，高青县人民医院需采购 GE 品牌高端螺旋 CT (CT 型号：HD750) 的 X 射线管。X 射线管(即球管)为 CT 产品的主要部件之一。为达到部件与整机的匹配，保证设备运行安全和更佳的图像质量，保证整机与部件售后维护的统一，特申请从原厂售后服务代理商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

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次采购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山东拓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广场 11 号楼 301

##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05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高青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鑫玺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 11 号

联系电话：0533-6981303

2. 财政部门：高青县财政局

联系人：曹丽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 15 号

联系电话：0533-6962239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亮

联系地址：济南市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大院（省直汉峪指挥部）一楼

联系电话：0531-68961366-305

##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人民医院 地 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 11 号 电 话：0533-6981303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大院（省直汉峪指挥部） 一楼 业务联系人：尹亮 电话：0531-68961366-305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相关承诺书；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证件；

	<p>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经营资格授权文件（授权可追溯）；</p> <p>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8凡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68.00 万元</p>
5.6	<p>是否现场踏勘：（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0.1	<p>报价说明：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超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报价说明

4.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各包采购预算, 如超过采购预算, 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报价包含货物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并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出厂价、包装费、辅材费、备品备件、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以及各项费用的涨价风险、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4.2 本项目实施中所必需的设备、辅材、其他备品备件等均包括在本次采购和报价范围内, 由中标人供货和安装。没有明确说明, 但在整体货物安装时, 不能缺少的一切附属配件, 也包括在本采购范围内, 由中标人供应和安装, 并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4.3 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 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

5. 本次招标数量为暂估数量, 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p>6、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eq</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eq</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math>\leq</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3.1	响应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6.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2	信用查询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6981303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68961366-305 通讯地址：济南市旅游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角大院（省直汉峪指挥部）一楼
37.1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按差额累进定律进行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100万以下收取1.5%；100万-200万收取1.1%。 支付形式：代理服务费须在成交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电汇至代理机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 联系人：齐臻 联系电话：0531-68961366-801 支付时间：成交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b>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

	<p>效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p> <p>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增值税或所得税）缴纳记录或相关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有效证件；</p> <p>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证件；</p> <p>进口产品须提供产品经营资格授权文件（授权可追溯）；</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安装并调试完成后 60 天内付 90%，剩余货款

	一年后无息付清。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1 年；原厂质保，需提供厂家出具的质保函(原件)。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单一来源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单一来源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

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根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无效。

1.7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协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专业人员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

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7.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7.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7.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7.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致不予认可，由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专业人员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9.6.1 开标一览表

#### 9.6.2 资格证明文件

9.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9.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9.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2) 报价明细表 (3)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4) 投标人承接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9.6.4 技术部分

(1) 产品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使用年限、技术指标、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说明、制造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2) 供货方案；(3) 技术支持与服务（培训）方案；(4) 人员配备情况；(5) 质量保证措施；(6)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7) 服务承诺。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单一来源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货物明细表标明响应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3 供应商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0.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专业人员小组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0.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1.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9.6.1、9.6.2、9.6.3、9.6.4条款要求的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1.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1.3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2. 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电子响应文件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 16. 响应文件的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218.58.131.42:8443/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应当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

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协商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专业人员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在专业人员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专业人员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

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0. 组建专业人员小组**

20.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业人员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专业人员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专业人员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专业人员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专业人员小组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

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专业人员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 响应偏离

专业人员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3. 响应无效

23.1 专业人员小组要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未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未满足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  
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1) 专业人员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  
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5)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业人员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  
公平、公正；
- (17)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8)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  
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19)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商定

24.1 专业人员小组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价格及其他相关内容。对于调整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其授权代表作出说明并签章确认。

24.2 商定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4.3 专业人员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4.4 专业人员小组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专业人员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专业人员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5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5.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3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2.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3. 预付款

33.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6.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6.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7.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 37.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8. 合同公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9.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货物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0.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高青县人民医院高端螺旋CT球管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共分1个包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台/套/宗）	预算（万元）	其他
包01	高端螺旋 CT 球管	1	168.00	
合计			168.00	

### 二、货物明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可分拆竞标。

总体说明：

1) 实际投标产品必须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正负偏离对照，对照表必须详实可靠。本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参数仅供参考，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机器功能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设备参数的产品。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技术白皮书并加盖公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材料佐证，如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而填写符合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相应扣分）。

3) 投标时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必备的附件）和选配件（硬件、软件）清单（包括规格型号及选配件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未列出的选项即表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无效。

5) 以下标“★”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为评标的重要标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不符合此项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最终采购数量以项目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7)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如需）

8) 投标产品与医院各种网络接口免费连接，免费开放接口。

9) 本项目进口产品授权可追溯（需提供授权文件原件）

10) 质保期：详见技术参数部分具体要求；

11) 交货期：≤30日。

1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3) 如遇重大故障应尽快提出维修方案并与院方沟通提供备用仪器后及时解决。

### 包A：高端螺旋CT球管

数量：1套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提供投标型号球管的原版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且以下应标参数均以此技术白皮书为准
2	阳极热容量：5.6MJ
3	焦点数量：≥两个
4	小焦点（per IEC 60336/2005）≤1.0mm * 0.7 mm
5	小焦点可输出最大 mA ≥680mA
6	大焦点（per IEC 60336/2005）≤1.6mm * 1.2mm
7	大焦点可输出最大 mA ≥835mA
8	GSI 焦点 per IEC 60336/2005 ≤2.0 * 1.2

9	提供以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 为准的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 80kv、100kv、120kv、140kv 四种条件下, 可持续 5 秒扫描的大焦点最大 mA 输出单数)
10	提供以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 为准的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 80kv、100kv、120kv、140kv 四种条件下, 可持续 5 秒扫描的小焦点最大 mA 输出单数)
11	提供以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 为准的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 80kv、100kv、120kv、140kv 四种条件下, 可持续 10 秒扫描的大焦点最大 mA 输出单数)
12	提供以 DATASHEET (技术白皮书) 为准的普通扫描和螺旋扫描在 80kv、100kv、120kv、140kv 四种条件下, 可持续 10 秒扫描的小焦点最大 mA 输出单数)
13	球管最大电压 $\geq 140KV$
14	阳极靶面角度: 7 度
15	省内服务机构需配备有至少两名全职的、CT 厂家认证的工程师, 需提供当年更新的资质证明
16	提供球管与 CT 整机匹配的 SFDA 认证报告
17	提供 CT 原厂的 InSite™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 提前预知 CT 整机及球管的问题, 帮医院提早做计划, 无计划外停机。
18	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可动态远程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 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19	所更换的备件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合格零配件, 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 (国外供货)。且备件供应 100% 保障。
20	具有全新进口探测器更换的能力, 并提供全新探测器生产厂家采购证明及进口海关报关单据
21	显示标的设备的 24 小时实时动态的球管异常打火次数, 球管使用量等
22	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 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23	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 (FMI) 能力的证明,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 (含独立工作站) 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专业人员小组应当遵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 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
	3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 资金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

符合性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
	7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
	8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品牌、型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

##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响应文件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推荐供应商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参考，推荐供应商使用此格式）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姓名）\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缴纳记录或相关承诺书（参考）**

说明：

1.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或相关承诺书。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之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9. 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只有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0.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总价\_\_\_%。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7)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数量	货物报价（元）		交货时间	质保期
						单价	小计		
1									
2									
...									
...	...								
...	...								
货物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必须在报价表内注明产品的生产厂家及质保期，“生产厂家”要以全称表述；“质保期”要按照生产厂家的规定表述明确。

2、供应商需对采购清单中的每项采购内容进行单独报价，并汇总单价总价（每套的总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技术响应表

#### 技术参数、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及 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 应参数、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① 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  
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1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 16. 节能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 17. 进口产品明细表

### 进口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 18.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 1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20.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供货时间	采购人	备注

附：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22. 其他材料

投标其它材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D.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
- E. 履约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帐号：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七、交货日期、地点

-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货并安装。
-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八、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和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卖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十、运输要求

卖方应在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十一、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由买方和卖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货物安装、调试，由卖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买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授权代表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买方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3日内向卖方主张权利。如果卖方在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买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设备到货后，设备验收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十二、违约条款

1、买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3、卖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延期交付货物总额每日 0.3%支付违约金。

4、卖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履行合同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按货物总额每日 0.3%支付违约金。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甲方所在地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金卫医药信息有限公司